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亓隆祥
電話：(02)2343-4245
傳真：(02)2304-7255
電子信箱：chyi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114821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1482167-A1~A3.pdf) (1111482167-A1-1(發布令).pdf、1111482167-A1-2(令附件).pdf、1111482167-A1-3(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19條附件18之4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11年6月17日農防字第1111482019號令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（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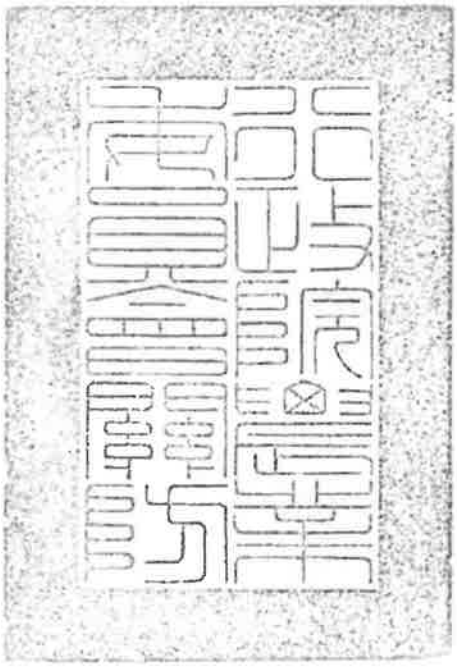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
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局肉品檢查組(含附件)、本局企劃組(含附件)、本局動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0 10:58:1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82019號

修正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。

附修正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

主任委員 陳吉仲